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3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力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鈞

代 理 人 陳潔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華德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鼎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陸仟捌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 112年度司促字第10306號

編號	發票日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退票日即利息起 算日	利息 (年息)
001	111年9月30日	545,300元	111年11月7日	6%
002	111年10月31日	500,500元	112年7月7日	6%
003	111年10月31日	300,000元	112年7月7日	6%
004	111年11月31日	500,500元	112年7月7日	6%

(續上頁)

01

005	111年12月31日	500,500元	112年7月7日	6%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